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盈利警告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 17,000,000 港元，但有待落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對其作出必要之調整。董事會認為，虧損主要歸因於報告日期重新調整本集團買賣證券公平值而產生未變現虧損淨額，有關淨額部分因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一間酒店產生之淨收益所抵銷。

警告：

謹請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之標準，且尚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匯報，因此，因評估要約之優點及缺點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而需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存有懷疑，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City e-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虧損10,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主要歸因於報告日期重新調整本集團買賣證券公平值而產生未變現虧損淨額，有關淨額部分因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一間酒店產生之淨收益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且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中披露，而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刊發。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與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就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由於本公告乃於要約期(定義見聯合公告)內刊發，故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定義見聯合公告)之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盈利警告之公告被視為溢利預測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進行匯報，而彼等之報告必須載入下一份致股東之文件內。

然而，如執行人員(定義見聯合公告)發出之應用指引2所載，本公司獲准在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情況下刊發本盈利警告公告，原因是本公告須根據上市

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4 之規定方面對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執行人員發出之應用指引 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本盈利警告公告作出之匯報須載入下一份致股東之文件內。由於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刊發，收購守則規則 10 有關就本盈利警告公告作出「匯報」之規定預期將以刊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取代。在任何情況下，該項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將載入將刊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警告：

謹請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之標準，且尚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匯報，因此，因評估要約之優點及缺點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而需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存有懷疑，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刊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公告並無載列之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